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5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泰源、湯蕙禎等 18 人，為因應政府所提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，從一百十三年起將義務役回復為一年役期的政策，以因應全球戰略情勢變化、區域安全衝突升高、防衛作戰兵力。然本方案除延長服役期間之外，為保障服役之國民履行國民義務之際，也能兼顧家庭生活開支，進而提高義務役的薪資。就服役期間，仍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以更周全保障服役國民之相關權益，爰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八條之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五十六條之四：為因應義務役回復為一年役期的政策，並保障服役之國民相關權益，增訂本條就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，應由政府提撥之。
- 二、第五十八條：增訂本條第三項，第五十六之四條之施行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提案人：邱泰源 湯蕙禎
連署人：莊競程 王美惠 黃世杰 黃國書 莊瑞雄
洪申翰 江永昌 陳培瑜 蘇巧慧 吳琪銘
羅美玲 鄭運鵬 何志偉 黃秀芳 林楚茵
吳玉琴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六條之四 徵集服常備兵及替代役之現役者，於服役期間，政府應為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。其提撥比率比照本法相關規定。</p> <p>前項投保經費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義務役回復為 1 年役期的政策，並保障服役之國民相關權益，增訂本條就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，應由政府提撥之。</p>
<p>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</p> <p>本條例修正條文，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第五十六條之四之施行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</p> <p>本條例修正條文，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增訂本條第三項，第五十六條之四之施行日期，以配合政府兵役政策之調整。</p>